

GF-2020-0216

JLH 2020-05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国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新华院区消防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华院区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76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内政采计划【2026】1258

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新华院区 1 号楼、2 号楼及实验室消防改造，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原有管路、设施设备拆除后按照消防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改造施工；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泵房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局部装饰装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对原

有建筑物设施、设备、电气、结构、装饰装修等的拆除、改造、恢复所需一切人工、材料和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熟知全部施工内容及原有设施状况，本承包范围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本范围外的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建设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确保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肆仟零陆拾伍元整（¥353406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暂估价明细。

(5) 暂列金额（含税）：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231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暂列金额明细。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孙慧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测量测试研究院鸿盛院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高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焕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博爱北巷1号

91150121MA0R4W8K5Y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文慧园34号楼103车库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012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471-3337020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18634694682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_____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账号：149202056418

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新区支行

账号：15050166664600002283

